

证券代码:601666 股票简称:平煤股份 编号:2021-055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工作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上证公函【2021】0444号),公司高度重视,现根据所涉问题回复如下。与本公司回复同步披露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事项的监管工作函》的回复》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一、根据公司年报显示,截至2020年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765.57亿元,其中在财务公司存款18.39亿元;公司有息负债余额合计151.58亿元,其中短期借款余额43.35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23.91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高达66.80%。公司货币资金和有息债务规模较大。请公司补充披露:(1)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债务规模,说明公司向财务公司现金增资,而非偿还外部债务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2)结合财务公司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3)结合控股股东资金及债务情况和资金安排,说明控股股东未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原因;(4)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5)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一)结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债务规模,说明公司向财务公司现金增资,而非偿还外部债务的主要考虑和合理性;

【公司回复】

公司出于以下考虑,向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现金增资,而未偿还外部债务:

首先,公司目前资金情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债务规模如下:

时间	货币资金余额	可动用的货币资金	有息负债总额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7,667,066,692.26	3,901,197,056.13	17,289,735,465.00
2021年度/2021年04月30日	8,711,591,367.28	4,009,668,637.08	16,470,722,464.63

(续上表)

时间	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	经营活动流入	经营活动流出
2020年度/2020年12月31日	2,300,612,774.05	20,466,193,522.00	18,062,186,064.70
2021年度/2021年04月30日	1,947,223,638.15	7,492,342,767.15	5,132,671,006.93

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和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可以同时满足偿还临近到期债务和对财务公司增资的需求,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其次,公司2019年、2019年和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62%、8.31%和9.17%,三年算术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70%;财务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0.37%、8.49%和6.67%,三年算术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51%。

公司2020年综合融资成本率为5.39%。财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即公司投资收益率,公司投资收益率大于综合融资成本,同时财务公司自成立以来,经营状况良好,保持相对稳定的净资产收益率,本次增资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再次,公司通过维持相对稳定的货币资金余额和融资规模,可以更好维护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合作关系,丰富公司融资渠道;

最后,增资后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流动性比例等指标优化,监管评级提高,有利于新业务申请,业务范围扩大,可以更好发挥财务公司金融牌照功能,为公司提供高效、多样的金融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平煤股份上述数据是否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审计报告一致;获取平煤股份2021年4月财务报表,复核相关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一致;
- 2、获取财务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财务报表,复核上述相关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一致;
- 3、获取平煤股份2020年综合融资成本计算表及平煤股份和财务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复核计算过程;

核查结论:

上述披露的平煤股份2018年、2019年、2020年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一致,2021年4月财务数据与平煤股份财务报表数据一致;上述披露的财务公司数据与财务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财务报表数据一致;平煤股份净资产收益率与综合融资成本计算正确,财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计算正确。平煤股份有资金能力进行本次投资,本次投资标的的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平煤股份的综合融资成本与其实际情况相符。

(二)结合财务公司和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说明本次交易是否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回复】

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5.62%、8.31%和9.17%,三年算术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7.70%;财务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为10.37%、8.49%和6.67%,三年算术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8.51%。公司2020年综合融资成本率为5.4%。财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也即公司投资收益率,公司投资收益率大于综合融资成本,收益大于成本,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平煤股份上述相关数据是否与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审计报告一致;
- 2、获取财务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财务报表,复核相关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一致;
- 3、获取平煤股份2020年综合融资成本计算表,获取平煤股份和财务公司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表,复核计算过程;

核查结论:

上述披露的平煤股份和财务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与综合融资成本计算正确,平煤股份对财务公司的投资收益率大于其融资成本与其实际情况相符。

(三)结合控股股东资金及债务情况和资金安排,说明控股股东未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的原因;

【公司回复】

截止2020年12月31日,控股股东合并报表中货币资金余额304.78亿,其中可动金额128.54亿;有息负债合计856.49亿,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81.25亿。

控股股东未按照《集团61%、平煤36%、神马14%》对财务公司同比例增资,主要原因按照集团“十四五”战略规划,在集团前三大核心产业(煤炭、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中,将重点布局尼龙化工、新能源新材料产业,降低控股股东出资比例,适当提高神马股份的尼龙化工产业链及其上下游投资发展资金,更好的支撑以煤基尼龙化工产业链打造的“中国尼龙城”建设(出资后比例:集团38%、平煤35%、神马27%)。

公司本次对财务公司增资后,持股比例未发生改变。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上述财务数据是否与平煤股份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审计报告一致;获取平煤股份2021年4月财务报表,复核上述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上述披露的控股股东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四)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15亿元、11.53亿元和13.88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1.6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65.77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39.01亿元;截止2020年04月30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8.9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7.12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46.09亿元。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历年留存所得。

本次增资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7.68亿元。

与偿还外债相比,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如下:

时间	增资资产负债率	偿还外债资产负债率	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66.80%	66.21%	-0.6%
2021年4月30日	69.55%	65.00%	-0.49%

由上表测算可知,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预计本次增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上述财务数据是否与平煤股份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审计报告一致;获取平煤股份2021年4月财务报表,复核上述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上述披露的控股股东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四)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15亿元、11.53亿元和13.88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1.6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65.77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39.01亿元;截止2020年04月30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8.9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7.12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46.09亿元。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历年留存所得。

本次增资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7.68亿元。

与偿还外债相比,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如下:

时间	增资资产负债率	偿还外债资产负债率	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66.80%	66.21%	-0.6%
2021年4月30日	69.55%	65.00%	-0.49%

由上表测算可知,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预计本次增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上述财务数据是否与平煤股份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审计报告一致;获取平煤股份2021年4月财务报表,复核上述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上述披露的控股股东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四)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15亿元、11.53亿元和13.88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1.6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65.77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39.01亿元;截止2020年04月30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8.9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7.12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46.09亿元。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历年留存所得。

本次增资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7.68亿元。

与偿还外债相比,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如下:

时间	增资资产负债率	偿还外债资产负债率	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66.80%	66.21%	-0.6%
2021年4月30日	69.55%	65.00%	-0.49%

由上表测算可知,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预计本次增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上述财务数据是否与平煤股份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审计报告一致;获取平煤股份2021年4月财务报表,复核上述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上述披露的控股股东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四)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15亿元、11.53亿元和13.88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1.6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65.77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39.01亿元;截止2020年04月30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8.9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7.12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46.09亿元。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历年留存所得。

本次增资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7.68亿元。

与偿还外债相比,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如下:

时间	增资资产负债率	偿还外债资产负债率	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66.80%	66.21%	-0.6%
2021年4月30日	69.55%	65.00%	-0.49%

由上表测算可知,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预计本次增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上述财务数据是否与平煤股份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审计报告一致;获取平煤股份2021年4月财务报表,复核上述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上述披露的控股股东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四)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15亿元、11.53亿元和13.88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1.6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65.77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39.01亿元;截止2020年04月30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8.9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7.12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46.09亿元。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历年留存所得。

本次增资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7.68亿元。

与偿还外债相比,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如下:

时间	增资资产负债率	偿还外债资产负债率	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66.80%	66.21%	-0.6%
2021年4月30日	69.55%	65.00%	-0.49%

由上表测算可知,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预计本次增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上述财务数据是否与平煤股份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审计报告一致;获取平煤股份2021年4月财务报表,复核上述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上述披露的控股股东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四)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15亿元、11.53亿元和13.88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1.6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65.77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39.01亿元;截止2020年04月30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8.9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7.12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46.09亿元。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历年留存所得。

本次增资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7.68亿元。

与偿还外债相比,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如下:

时间	增资资产负债率	偿还外债资产负债率	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66.80%	66.21%	-0.6%
2021年4月30日	69.55%	65.00%	-0.49%

由上表测算可知,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预计本次增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上述财务数据是否与平煤股份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审计报告一致;获取平煤股份2021年4月财务报表,复核上述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上述披露的控股股东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四)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15亿元、11.53亿元和13.88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1.6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65.77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39.01亿元;截止2020年04月30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8.9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7.12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46.09亿元。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历年留存所得。

本次增资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7.68亿元。

与偿还外债相比,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如下:

时间	增资资产负债率	偿还外债资产负债率	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66.80%	66.21%	-0.6%
2021年4月30日	69.55%	65.00%	-0.49%

由上表测算可知,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预计本次增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会计师事务所核查情况及意见】

针对上述问题,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复核上述财务数据是否与平煤股份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审计报告一致;获取平煤股份2021年4月财务报表,复核上述财务数据与财务报表是否一致;

核查结论:

上述披露的控股股东财务数据与控股股东2020年度财务报表数据一致。

(四)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来源,以及本次增资对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每年的净利润分别为7.15亿元、11.53亿元和13.88亿元;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1.60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765.77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39.01亿元;截止2020年04月30日公司留存收益为98.91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为87.12亿元,其中可动用的货币资金为46.09亿元。公司对财务公司增资的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生产经营和历年留存所得。

本次增资后,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增加7.68亿元。

与偿还外债相比,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如下:

时间	增资资产负债率	偿还外债资产负债率	影响
2020年12月31日	66.80%	66.21%	-0.6%
2021年4月30日	69.55%	65.00%	-0.49%

由上表测算可知,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预计本次增资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不大。

2、复核平煤股份的资产负债率计算的准确性。

核查结论:

平煤股份2018年、2019年和2020年上述财务数据与审计报告内容一致;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4月30日资产负债率增减比例计算正确。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较小,预计本次增资对公司资产负债率影响不大与其实际情况相符。

(五)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近年来生产经营和资金情况持续向好,债务规模逐年降低,以本公司目前的资金状况,在保证今年的短期借款资金安排到位后,可以开展适当的对外投资工作。增资的财务公司拥有相对稳定的投资收益,财务公司近三年的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本公司的基本相同,大于本公司的融资成本,可以提高本公司的盈利能力,且随着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大,业务范围进一步拓展,财务公司的盈利能力有进一步扩大的可能;同时,本公司为保证不降低投资收益份额,继续保持持股比例增资,且本次增资事项,对本公司现金流、资本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不大。

二、年报披露,2020年年末,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余额18.39亿元,未发生过贷款业务。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公司2020年在财务公司存有大量存款的情况下,从外部大额融资但不从财务公司贷款的合理性;(3)公司2020年至今向财务公司存款情况,包括发生额、日均余额、月均余额、当前余额、利息收入等,并核实是否在月初月末和定期报告披露前后大额转出转入的情况,如是,请逐笔对其原因及合理性进行说明;(4)逐笔披露近三年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情况,包括贷款额度、利息费用、贷款时长、当前余额等;(5)结合公司近三年在财务公司的贷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资金被控股股东或其他方实际使用或其他变相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6)公司保障公司资金安全,维护公司利益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并说明是否执行到位;(7)请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会计师对上述问题发表意见。

(一)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回复】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条(十四)规定,股东会审议公司交易金额为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八)规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董事会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同时,根据《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制度》第二章第六条规定,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董事会、股东大会按照各自权限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决策;第四章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5%的,该项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第五章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披露关联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和《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执行并提交相关文件。

公司和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属于日常关联交易。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且公司与财务公司发生的业务均在协议范围之内。

上述决议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分别为《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13-010)、《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3-016)、《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6-01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新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公告》(编号2016-013)、《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21)、《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国平煤神马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公告》(编号2018-076